

2022 年度园林绿化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 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洪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新城南关 127 号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电话：010-81543791

乙方：北京兰台赢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汗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80 号东配楼 109 室

开户行名称：

账号：11001018200059002351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15611026584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乙方就 2022 年度园林绿化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有关事宜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 38 个项目 73 个标段（详见附表 1）园林绿化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完成项目级、案卷级、文件级三级计算机著录工作；至 2022 年底前完成委托的全部园林绿化工程档案的全文数字化工作。

2、工作任务要求及规范：三级著录及全文数字化工作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文件级著录和数字化加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错误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平原造林档案文件格式：TIFF；扫描方式：



彩色、光学分辨率：300dpi。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扫描需要的档案；
- 2、向乙方提供档案扫描工作所用的办公用房；
- 3、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衔接，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出入库的交接、档案内容相关问题的解答、其他配合工作等；
- 4、负责验收档案加工成品的质量，核对合格卷宗的数量，并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协议相关服务要求的档案加工成品。对档案原件进行核对、清点、登记。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按质完成甲方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管理平台的搭建运行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档案的交接工作，保证甲方档案的安全性、完整性与保密性。
- 2、配合甲方及时对档案原件进行核对、清点、登记，并于甲方验收合格后将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和保密。
- 3、乙方需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不丢失、不损坏、不涂改档案，保证在加工过程中档案的安全、完整。
- 4、乙方负责管理其工作人员，保证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5、乙方将数据成果挂接到档案管理平台系统中，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6、乙方须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成果以光盘（移动硬盘）形式交付给甲方。
-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 8、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11、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本合同约定、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

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拾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7、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第五条 报酬结算

1、本协议档案数字化加工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型 号	单 价	数量(页/卷)	小计/元	备注
1	数字化前处理	页	0.59	10234000	603806	按照《纸制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逐页对档案进行核对、检查，含文件序号、责任者、文件题名、页数等信息，对错误内容进行修改。拆除装订，对不符合要求的纸张进行修复，使其符合数字化前要求
2	扫描	A4	0.5	755000	377500	按照《纸制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对纸质档案
3		A4 书	1.9	257000	488,300	

4		A3	1.5	3900	5,850	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 分辨率符合档案馆进馆要求
5		A2	5	0	0	
6		A1	7	7500	52,500	
7		A0 及以上	20	0	0	
8		合计		1023400	924150	
9	目录数据库建立、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	页	0.5	1023400	511,700	数字化各类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元数据符合 ISO/TR 13028 提出的要求
10	总计				2,039656	

2、暂估合同总价(含税): ¥2,039656(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最终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后确定, 但最终金额不得高于暂估合同总价。

3、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即¥611896.8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2) 当工作量达到总工作量的 60%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即¥407931.2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3) 当工作量达到总工作量的 80%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

款的 70%，即¥407931.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4）当完成所有工作量时，甲方按照实际完成量核算总金额，向乙方支付至核算总金额的 95%；

（5）在档案移交至档案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耗材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档案成品数据。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延误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后，应当免费重新制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给甲方。经乙方重新制作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由于甲方收集材料不齐全或其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档案成品数据不能按时移交，给乙方工作带来停工、停滞等现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5、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数字化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

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

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6、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的；

（2）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7 日的；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乙方重新制作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仍然验收不合格的；

（4）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数字化服

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1)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

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6、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日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将全部档案、资料返还之日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一方逾期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不予免责，违约方因应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时，首先应由双方进行和解或调解解决；双方不愿意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 1：2022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统计表

附件 2：2022 年档案数字化结算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性旺

李艳双

日期：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2022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数	卷数
1	减河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2	120
2	永顺城市公园建设工程	1	55
3	通燕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60
4	内环路（翠屏西路-云景南大街-梨园南街）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60
5	六环路西辅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60
6	玉带河大街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8
7	北运河西滨河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9
8	朝阳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6
9	京榆旧线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	119
10	潞苑东路-芙蓉东路-紫云中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8
11	新华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5
12	通州区新华大街及通胡大街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6
13	永顺刘庄公园建设工程	1	57
14	东南郊湿地公园（一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55
15	京哈高速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3	180
16	京承铁路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1	56
17	京津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3	178

18	徐尹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60
19	环保生态景观林建设工程	2	117
20	六环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5	298
21	环城生态景观带（一期）建设工程	2	116
22	重要河道滨水绿化工程	1	56
23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防护绿地建设工程	1	59
24	文化旅游区防护绿地建设工程	2	115
25	城市副中心环城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张家湾镇）	8	480
26	通州区城市休闲公园四期建设工程	1	55
27	京秦高速公路（通州段）绿化工程	2	120
28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	9	529
29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	3	178
30	大运河水梦园湿地建设工程	2	116
31	通州区南区保障房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2	110
32	马驹桥湿地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2	115
33	北运河东滨河路带状公园建设工程	2	120
34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二期）	1	56
35	宋梁路挡盐板项目	1	55
36	杨庄小学苗木移植工程	1	55
37	南部重要通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	60
38	城市绿心中心公园绿化先行启动区建设工程	1	58
		73	4270

（以上页数均为暂估页数，最终以实际扫描数量为准）

附件 2:

2022 年档案数字化结算附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型 号	单价	计划扫描 数量	验收合格 数量	小计
1	数字化前处理	页	0.59	1023400		
2	扫描	A4	0.5	755000		
3		A4 书	1.9	257000		
4		A3	1.5	3900		
5		A2	5			
6		A1	7	7500		
7		A0 及以上	20			
8		合计		1023400		
9	目录数据库建立、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	页	0.5	1023400		
10	总计					